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57/16-17(04)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 年 5 月 16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收入及工時調查")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以往就此曾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在 2009 年 5 月以自願參與的形式進行收入及工時調查，向全港約 1 萬個業務事業單位蒐集僱員的工資、就業和人口特徵資料，用以編製下述兩項涉及本地僱員的統計數字：

- (a) 工資水平和分布，包括工資率平均數、中位數、四分位數和十分位數；及
- (b) 就業特徵(例如全職或兼職員工、長期或合約僱員)和人口特徵(例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據政府當局表示，這些統計數字提供重要資料，以便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進行分析，而法定最低工資已在 2011 年 5 月 1 日生效。有關統計數字對私營機構、非政府機構及政府研究各項與勞工有關的課題，亦非常有用。自《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

按年調查)令》<sup>1</sup>於 2010 年 3 月起生效後，當局便由 2010 年開始，以強制性統計調查的形式進行收入及工時調查。為了反映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的工資分布情況，政府當局已從 2011 年那次統計調查開始，把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統計期由每年第二季(即 4 月至 6 月)改為 5 月至 6 月。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僱員的工資水平及分布

3. 委員察悉，收入及工時調查中有關每小時工資分布的分析，所依據的工資<sup>2</sup>是依循《僱傭條例》(第 57 章)所採用的定義，而收入及工時調查涵蓋所有受《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保障的僱員，包括政府外判服務合約承辦商的僱員，但留宿家庭傭工及政府僱員則除外。

4. 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低收入行業的僱員工時長，但工資卻維持在低水平。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具體措施處理有關情況。有委員強烈認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每年檢討一次，以確保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可追上通脹。

5.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 2015 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結果，在 2015 年 5 月至 6 月統計期，僱員的每月工資中位數為 15,500 元，較 2014 年同期的中位數(14,800 元)高 4.9%。男性及女性僱員的工資中位數，以及不同年齡組別、教育程度、職業組別和行業主類的僱員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均錄得升幅。政府當局又指出，《最低工資條例》訂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須每兩年至少檢討一次，並沒有排除如有充份理由，可以更頻密地作出檢討。此項規定提供了必要的緩衝和靈活性，以應付經濟和就業市場無法預計的轉變，尤其在出現經濟不景時，對勞資雙方均有好處。

6. 部分委員亦對於收入及工時調查結果顯示男性和女性僱員在工資水平方面的差異表示關注。他們關注到，政府當局採取甚麼具體措施，保障女性僱員的工資水平，特別是那些因各種家庭原因而離開勞工市場一段時間後重新投入勞動市場的女

---

<sup>1</sup> 《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令》旨在以強制性統計調查的形式進行收入及工時調查。該命令於 2010 年 1 月 22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0 年 1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

<sup>2</sup> 根據第 57 章，工資是指所有報酬、收入、津貼(包括交通津貼及勤工津貼)、勤工花紅、佣金、超時工作薪酬、小費及服務費。

性僱員的工資水平。

7. 政府當局表示，男性及女性僱員的工資水平出現差異，是由多項因素造成，其中包括教育程度、所選職業及行業、年齡及於在職的業務事業單位的服務年資等。男性僱員的工資水平較女性僱員高，主要原因是男性僱員中已完成專上教育並從事較高薪行業的比例一般較女性僱員的相應比例為高。此外，較大比例的男性僱員從事建造業，有關工資水平相對較高。另一方面，較大比例的女性僱員從事兼職工作，而她們在業務事業單位的服務年資相對較短，原因是部分女性僱員在早年曾於婚後或生兒育女後短暫離開勞工市場。政府當局強調，當局已推行各種措施，協助女性加入或重投勞動市場，該等措施包括推出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幼兒照顧服務，以及加強相關的培訓及就業服務。

### 工時

8. 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很多從事低收入行業的僱員的每周工時長達 72 小時或以上。為解決長工時的現象，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規管最高工時。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應透過為標準工時立法來解決此現象。

9. 政府當局解釋，每周工時超過 72 小時的僱員大多從事地產保養管理服務、保安服務和清潔服務工作。由於這些僱員通常每周工作 6 天，因此平均每天工時約為 12 小時。儘管如此，在 2015 年 5 月至 6 月統計期內，從事地產保養管理、保安服務及清潔服務的細分行業全體僱員的每周工時中位數分別為 54.0、57.2 及 48.0 小時。

10.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鼓勵僱主因應企業的規模、資源及文化，以及員工的家庭需要，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從而協助僱員在工作與家庭生活之間取得更佳平衡。政府當局補充，標準工時是一項複雜的問題，對社會及經濟有廣泛而深遠的影響。政府當局會全面考慮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報告及社會各界的意見，並致力在現屆政府任期內制訂切合本港社會經濟環境的工時政策方向。

### 資料蒐集及處理方法

11. 部分委員關注到，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內有關工時的統計數字只涵蓋工時及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這些委員指出，非在僱主指示下的超時工作並不罕見，他們籲請政府當

局從僱員方面蒐集資料，了解超時工作的補償安排及無償超時工作的時數，以準確反映長工時的情況。

12. 政府當局表示，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發表有關工時的統計數字，是根據《最低工資條例》中有關"工時"的定義進行調查，因此有關數字涵蓋合約/協議工時及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不論超時工作的時數是否以補薪或補假作補償)。在僱主沒有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這方面的紀錄或數據未能從僱主方面取得)則不包括在內。儘管如此，部分業務事業單位在受訪時表示曾要求其僱員在無償的情況下超時工作。委員又察悉，超時工作工資率一般與每小時工資相同，而有部分公司以每小時工資的 1.5 倍甚至更高工資作為補償。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有關就業收入及工時的數據，是透過每月進行一次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從僱員蒐集的。與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相比，僱主在收入及工時調查中須根據其業務事業單位所備存的僱傭紀錄提供有關工資的統計數據，而此等數據較為準確及可靠。

13. 鑒於最低工資委員會在建議來年實施的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時，會參考前一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結果，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每兩年檢討一次，因而在蒐集/分析收入及工時調查數據與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之間出現時間差距。委員關注到，可否縮短編製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統計資料所需的時間，以便提早發表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結果，從而提前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提前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

14. 政府當局解釋，鑒於收入及工時調查屬大規模的調查，涉及的樣本數目約為 1 萬個業務事業單位及 6 萬名僱員，故此需耗費大量時間蒐集統計資料。統計處一般需時 8 個月以完成蒐集、編製及分析數據的工作，與英國及澳洲等海外國家相若。在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收入及工時調查結果雖可提供有用的參考，但最低工資委員會明白在蒐集/分析數據與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之間會出現時間差距，故此，最低工資委員會會參考"一系列指標"，當中包括其他多項公布頻率較高及較新的數據。政府當局會就最低工資委員會檢討下一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方面，適當地提供技術支援，包括在參考統計處其他持續進行的調查(包括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有關勞工市場情況及就業收入的最新統計數字後，對工資分布情況作出推算。

## 最新發展

15. 政府當局將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016 年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的主要結果。

##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5 月 9 日

## 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0年3月23日 (議程第 II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1年3月17日 (議程第 V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2年4月12日 (議程第 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3年4月16日 (議程第 I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4年4月15日 (議程第 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5年4月21日 (議程第 I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6年4月19日 (議程第 I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7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及《2017年僱傭條例 (修訂附表9)公告》 小組委員會	---	<a href="#">報告</a>